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376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7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2001544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理監事第 7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590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835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理監事第 16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4005325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屆理監事第 4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634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屆理監事第 7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182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屆常務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701059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屆理監事第 15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828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理監事第 1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8013424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80341994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開戶徵信作業與期貨交易人部位管理，除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期貨交易人(以下簡稱交易人),指國內外自然人、法人及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函令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但不包括國內政府基金。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應考量交易人之年齡、知識、經驗及資產狀況,避免為不適當之業務招攬。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先對交易人辦理徵信,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人申請開戶時,應請其詳實填具「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附件一),並應依「徵信及審核表」對交易人進行評估,連同其他開戶文件備查。已開戶交易人之徵信資料變更時,應重新辦理徵信。

二、應每日查詢已開戶交易人及其受任人之證券或期貨違約情形。

三、應就同一交易人於總、分支機構之資產、財力與信用狀況辦理綜合評估。

四、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交易人應本人辦理開戶。

五、交易人委任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不得為受任人。

(二)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與受雇人本人及其配偶不得為受任人。

(三)為避免受任人從事代客操作,應訂定交易人可委託之受任人及受任人可代理之人數之控管機制。

(四)受任人為自然人者,年齡應滿 20 歲且具備行為能力,並應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為外國人者,除為境外外國投資機構之受任人外,以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五)應於授權書中載明受任人得從事國內或國外期貨交易。

(六)授權書應以適當字體及顏色加註:「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從事期貨交易事宜,不得對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託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或有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行為。受任人若違反前述規定所為之代理行為,委任人需自行負擔全責。」

六、70 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接受其開戶:

(一)應填具「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附件二),**聲明書應以顯著方式標示從事選擇權賣方交易之警語。**

(二)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 10 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三)應提供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及財力證明,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以上。

(四)須提供最近一年下列固定收入之證明,且合計應達新台幣 60 萬元

以上：

1. 營利所得。(例如：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等)
 2. 執行業務所得。(例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3. 薪資所得。(例如：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4. 權利金。(例如：商標、專利、著作權等供他人使用之權利金所得)
 5. 利息。(例如：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或銀行存款之利息)
 6. 租金。(例如：房屋、土地之租賃所得)
 7.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 七、期貨商應每年重新評估 70 歲以上之交易人提供最近一年之固定收入證明，重新評估後固定收入合計金額未達新台幣 60 萬元之交易人，僅得接受平倉委託，不得接受新增部位之委託。
- 八、期貨商應於 70 歲以上之交易人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揭示交易相關風險警語。(風險警語內容詳如附件三)
- 九、委託人為視障者，其開戶應依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規定辦理。
- 十、開戶時未提供符合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其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應於每日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檢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5% 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該帳戶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5% 時，始得釋放使用。
- 二、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 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該帳戶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 時，始得釋放使用。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具備下列條件，得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 一、開戶滿3個月。
- 二、提出最近1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10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 三、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
- 四、提出財力證明。

前項所稱加收保證金指標係指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後，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20%。加收之保證金應與該交易人帳戶原依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合併計算。所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始得釋放使用。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依第六條對交易人進行部位管理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交易人帳戶未沖銷部位應以各契約分別計算，但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不計入買方部位。
- 二、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應提供之財力證明種類，由本公會會員依其風險管理原則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自行訂定之，交易人提出財力證明之價值總金額，已逾其對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按交易人種類計算之部位限制數，依該個別契約計算所需原始保證金之200%者，得對該帳戶所申請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 三、計算應加收保證金時，選擇權賣方部位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A值計算。
- 四、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於一定期間內代為沖銷或超額損失之紀錄達一定次數時，本公會會員應訂定交易人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調整機制。
- 五、對於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應每年辦理重新評估。

第八條 期貨商應訂定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所使用之委託單種類及委託單順序，其中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ROD委託單。

前項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ROD委託單之規定，遇股票期貨於當日盤中已出現漲（跌）停成交價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 (範本)

附件一

一、基本資料

		交易帳號				
自然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證交所/期交所核發證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市/縣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或 市/縣 市/鄉/鎮 里(村) 鄰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機構			擔任職務		
	職業	電子郵件信箱				
	法人基本資料	法人名稱	資本額		萬元	設立日期
登記地址		市/縣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證交所/期交所核發證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指定入金帳戶	台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指定出金帳戶	台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其他約定事項	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對帳單及通知函件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開戶文件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開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投資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避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二、資產狀況及交易經驗

平均年收入	本人(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0萬以上				
	家庭年總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法人年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3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0-5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0萬以上				
資產總值	1.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市場價值 N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貸款 NT\$ 萬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月平均存款餘額: NT\$ 萬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N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500-2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00萬以上					
交易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主要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聚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人/法人被授權人:

<p>方法內容</p> <p>本欄由營業員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面談：</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話：</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訪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查詢「期貨商媒體申報查詢系統」 (留存查詢紀錄)</p> <p>本欄由開戶人員填寫</p>	<p>開戶家數查詢：____家。</p> <p>證券、期貨違約紀錄查詢：<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違約已結案</p>
<p>審核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開戶時未提供符合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p> <p>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p> <p>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5% 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20%。</p> <p>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p> <p>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20% 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20%。</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p> <p>1.查詢「票據退票資料」：<input type="checkbox"/>有退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無退票紀錄 (可透過書面、網際網路、語音查詢並留存查詢紀錄，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時，期貨商得免查詢票據退票資料)</p> <p>2.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為____%，應檢附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戶滿3個月。 • 提出最近1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10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 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 • 提出財力證明，財力證明評估數額為_____ (不動產資力證明文件應查證列印他項權利並扣減之)
<p>主管簽章：</p>	<p>經辦簽章： _____ (※左列職稱及核決層級由期貨商自行調整)</p>

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範本）

本人欲透過 貴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以下簡稱期貨交易)，並完全瞭解 貴公司風險解說人員依據「風險預告書」就期貨交易向本人揭露之相關風險，並完全瞭解選擇權賣方部位最大風險可能無限，雖然選擇權賣方會有權利金收入，但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之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持有選擇權賣方部位將極有可能收到貴公司高風險帳戶通知、追繳保證金或被 貴公司執行代為沖銷，且知悉並同意 貴公司基於保護交易人之立場，針對交易人年齡達 70 歲以上時，得依「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予以拒絕其開戶之做法。但因本人已充份考量自身無論在過去交易經驗以及目前之財力狀況，應足以承擔風險預告書內容所載明之風險，特此聲明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一切風險。本人並同意依 貴公司之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特請 貴公司予以受理開戶。倘日後因從事期貨交易發生之風險或損失，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與 貴公司無涉，絕無異議。

此致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您：選擇權賣方部位最大風險可能無限，雖然選擇權賣方會有權利金收入，但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之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持有選擇權賣方部位將極有可能收到本公司高風險帳戶通知、追繳保證金或被本公司執行代為沖銷。